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2:30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趙永茂 林惠玲 蘇彩足 周建富（張素梅代） 曾熾芬（林鶴玲代） 李炳南  
彭文正 黃長玲 陳淳文 陳世民 陳旭昇 李顯峰 陳南光 黃貞穎 袁國芝  
張永隆 黃景沂 劉淑瓊 林鶴玲 吳嘉苓 邱榮舉 陳顯武 張錦華 張花超  
廖菊蘭 劉燕銘 徐智敏 葛永光 左宜恩  
列席：陳正倉 陳國慶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林 端 王麗容 陶儀芬 宋玉生 毛慶生 徐則謙 鄭麗珍 林麗雲 王愛琴  
王辰元 林意婷 馬國勳 江威儀 江俊儒 周繼祥 楊書明 吳宏成 徐光威  
張肯維 謝迪鋒  
主席：趙院長永茂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一、本院經濟學系陳正倉教授兼任教務分處主任，因陳教授身體不適，業經核准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96.2.1.~96.7.31.）休假，其休假期間教務分處主任由經濟學系林惠玲教授代理。

陳教授擔任副院長已逾六年，對於院務極為嫻熟，本院遷院工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均需請其協助規劃與推動，故請其勉予同意擔任副院長職務，並獲校長同意。

二、學務分處主任自 96.3.1.起由社會學系林 端教授兼任。

三、事務組黃存仁主任於 96.4.1.奉准退休，由事務組劉燕銘編審代理主任。

教務方面

一、96.1.25.教務處來函，經借調之教師，借調期間暫非本校專任教師，可不評估，俟回任後，再接續計算應受評估日期。留職停薪期間，依權利義務衡平原則，該段期間得不計入評估週期之計算。

二、96.1.26.校教字第 0960003152 號函，新聘專任教師原則上應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所屬學院核可後，於擬起聘日半年以前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 2 個月。如有特殊事例，經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教務長、學術副校長及校長核可後，其徵才公告起始日及公告期間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三、為改善課程加退選作業，以提高並縮短作業期間，預計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試辦網路加退選。未來加退選作業將較目前提前 1 星期進行，可進行加退選期間仍為 2 個星期，加退資料免再人工輸入。

學務方面

一、第 57 屆校運會已於 96.3.31.~4.1.舉行，本院獲精神總錦標。

二、醫務室新添購血糖機臺台，提供教職員工生免費量測。

其他

- 一、本校師培中心高等教育學位學程申請隸屬於社科院乙案，經 96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本院與會教師就經費、員額、空間、計畫書等提出諸多問題。最後決議請師培中心先釐清會議中本院教師所提相關問題，並請師培中心考慮重新修改計畫書後，本院再召開會議彼此作更深入的討論與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提院務會議討論。目前教務處決定該學院學程案暫隸屬教務處，爾後再與國北師合併案一併考量。
- 二、院訊第 4 期將於 4 月中旬出刊，將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5 期由社會系主任編。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 96 年「邁向頂尖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經費共有五個學院較去年減少，社科院減少 200 萬元，執行率太低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今年要特別注意此問題。
- (二) 校方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送校期限為 5 月 15 日，本院教師之申請資料，請各系所審核後，於 4 月 30 日前送院辦公室彙整。期刊論文係指 95.1.1~95.12.31. 出版專書出版時間為 93.1.1~95.12.31. (95 年已獲本院獎勵者，請再向校申請獎勵)，已 E-mail 全院教師周知。
- (三) 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到校未滿三年者可向交流中心申請新進教師國際學術交流初始經費，申請的項目包括國外短期研習、出席會議、帶領學生交流及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學術活動。每位新進助理教授每一年度限申請兩次。受理時間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9 月 14 日。
- (四) 到校一年之專任教師可向研發會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分創始研究經費與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
- (五) 本院為鼓勵教授以英文授課，今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於英文授課每門課每學期補助 28000 元，檢據核銷。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 4 位教師開授 4 門以英語授課課程。下學年請各位老師能夠多開此類課程。
- (六) 總區教務長補助約 1000 萬元改善本院教學設備經費，以徐州路院區為主，於暑期間作教室全面更新。總區四系所則為第二期，明年將做教室 e 化改善。另本院人行步道、學生廁所重新整修、校園園藝美化等。已獲總區經費補助。

有關遷院

- 一、本院遷建工程基本設計案委託國際著名建築師-日本伊東豐雄負責規劃設計，目前設計草案已經完成。伊東豐雄建築師專程來臺簡報初步設計構想，已於 96 年 4 月 3 日於校總區召開簡報會議，該會議由校長主持，出席者包括捐款人、校一級主管、校發會委員、校規會委員，本校與本院教師及單位同仁。為求設計案更臻周延與滿足師生需求，並建構一個具有特色且可長可久的現代化建築，本院於 96 年 4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聽取本院教師、同仁與同學之意見，作為設計案之參考。96 年 4 月 20 日則為全校公聽會。
- 二、校長希望能夠加蓋兩層樓，所需經費由校方支付。預估興建完成約需 16 億元，除了部分空仍需稍作調整外，不足部份仍需再積極募款。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法社分館張主任：

總圖補助 300 萬元作為改善法社分館地下室空調、改善氣窗強化防汛功能。空調所增加之電費，俟法律學院遷院後，需由社科院負擔，此需及早因應。陳副院長指示，法政研圖是否搬過來，該空間是否重新規劃，請在這一次規劃案中一併考量。

事務組劉主任：

社科院、法律學院旅遊活動訂於 96 年 5 月 5 日（六）舉辦野柳海洋世界及天籟溫泉渡假村一日遊活動，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政治學系與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簽訂跨國雙學位備忘錄、附錄中英文草案乙宗。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備忘錄（草案）第 9 點效力「……若臺灣大學與早稻田大學校長終止兩校所簽訂之……」修改為「……若臺灣大學與早稻田大學終止兩校所簽訂之……」

執行情形：於 95.11.20.報校核備。經 95.12.19.第 24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經濟學系與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1) 備忘錄部份「本科生」改為「大學部學生」，「對方學院」改為「對方學系」。「一、本科生交流與培養協作」改為「一、大學部學生交流與合作」。「二、教師交流及科研協作」改為「二、教師交流及學術研究」。「三、學術交流 具體未盡事宜……」改為「三、學術交流 其他未盡事宜……」

(2) 合作協議書中「本科生」改為「大學部學生」、「抵埠」改為「到校」。五組織實施第 6 點「…….有效三年……」改為「…….有效期間為三年……」

執行情形：已於 95.11.3. 簽約完成。

三、本院與日本千葉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中文版將「日本千葉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研究所」改為「日本千葉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研究科」。英文版「The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Chiba University (GSSSH, CU) and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SS, NTU),……」取消縮寫改為「The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Chiba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執行情形：於 96.2.14.報校核備。

## 肆、討論事項

### 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草案（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依 95.11.24.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96 年 1 月 26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6 年 1 月 30 日校人字第 0960003545 號函轉 96 年 1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新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二、本次修重點：

（一）將不續聘決議比例由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正下降為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第四條第二項）

（二）增列候補委員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規定。

（三）依法規體例刪除「條正時亦同」文字。（第八條）。

三、業經 96 年 2 月 7 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職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職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考評會之權責如下：一、復核本學院職員年度考績（成績考核）案。二、評核本學院職員獎懲（小功、申誡以上）及重大功過案件。三、評核本學院職員升遷案件。」。以公務人員陞遷法於 89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亦隨之配合修正，職缺陞遷遴補有一套嚴謹機制，爰原本院上開「職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實務上僅保留為校方分配名額陞遷評核功能，一般職缺陞遷案件則僅依校方遴用及陞遷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二、惟上開作業程序於辦理一般職缺陞遷時，若未提經本院職員考核評審委員會審議，恐有程序未完備之慮，易生爭議。為簡化作業程序並符法制作業原則，以杜爭議，爰建請本院「職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配合予以修正增列「校方分配名額」文字。

三、業經 96 年 3 月 7 日本院職員考核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四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1.9. 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政治學系蘇彩足主任表示本案撤回，經出席代表同意。

案五

提案人：新聞研究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有關不續聘裁決之委員人數比例，已由「經全體委員總額 2/3 以上委員同意」修正為「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 二、本案業經 96.3.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六

提案人：新聞研究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3.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七

提案單位：新聞研究所

案由：檢具新聞研究所與東京大學情報學環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實施備忘錄、附錄中日文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業經 96 年 3 月 19 日所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八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校總字第 0950040737 函修正。並經 96 年 1 月 26 日本院第 4 次行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提案五說明一。
- 二、本系需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三、業經 96.3.29 系務會議通過同意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案十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部份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將送件期限混淆，（因為配合院方的收件時間，系辦所訂定的申請期間會與升等辦法不合）故擬修正第二條及刪除第六條。
- 二、業經 96.1.12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同意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案十一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

- 一、同提案五說明一。
- 二、本系需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 三、業經 96.3.23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同意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14 時 40 分）

散 會